

沈 康

現任廣州美術學院建築藝術設計學院院長，教授、院學術委員會委員、碩士研究生導師。中國美術家協會、建築藝術委員會委員、環境設計委員會委員；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專家庫專家、廣東省藝術設計高級專業資格評審委員會委員；廣東省“千百十工程”省級培養物件。

1990年畢業于重慶大學（重慶建築工程學院）城市規劃專業，1993年於該校獲建築學碩士學位；2011年于華南理工大學獲建築學博士學位。

廣泛關注城市、建築與藝術在當代語境下的意識呈現、互動與設計實踐，目前主要的研究包括：現代建築與藝術中的視覺觀念，微觀視角的建築學研究與環境介入的策略，地域文化的批判性研究，以及面向城市和社會的文化創新以及創意產業研究；先後主持、參與多項重大的科研課題，研究成果曾獲邀參加威尼斯建築雙年展，並主持策劃“速遞廣州：都市的景觀與影像”等學術展覽；出版了《空間的形式實驗》、《建築空間實驗教學研究專輯》等學術專著，並在權威學術刊物上先後發表了30多篇學術論文。

專注於空間設計的實驗性教學，並長期致力於推動國際合作與交流，主持了一系列跨專業、跨校際、關注前沿課題的國際合作課題研究、工作坊與交換教學，與英國、美國、義大利、挪威、印度等國的院校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，並多次受邀在國內外多所大學講學。

2005年成立無象設計工作室，多方位地進行相關設計實踐與研究；先後獲得全國最有影響力中青年設計師、全國傑出青年室內建築師、全國有成就的資深室內建築師等榮譽稱號。設計作品曾多次入選獲亞太室內設計雙年大獎賽、“為中國而設計”全國環境藝術設計大展、中國室內設計大獎賽並獲獎，規劃設計獲全國優秀城鄉規劃設計二等獎、廣東省優秀城鄉規劃設計一等獎等。

工作學習經歷：

1986年9月-1990年7月，就讀于重慶大學（重慶建築工程學院）城市規劃專業，獲工學學士學位。

1990年9月-1993年7月，就讀于重慶大學（重慶建築工程學院）建築學專

業，獲工學碩士學位。

2004年9月-2011年12月，於華南理工大學建築學院攻讀建築歷史與理論方向博士研究生，獲工學博士學位。

1993年7月至今，任教于廣州美術學院。

2004年7月，英國建築聯盟建築學院（AA SCHOOL）訪問教師。

2002年2月-2008年12月，兼任上市企業深圳廣田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（002482）總設計師。